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桂如

张燕

丑世栋

2017年4月25日